## **蚌埠工商学院重点课程建设实施办法**

课程建设是本科教学的重要环节，是学院教学的中心工作之一，也是学院建设与发展的基本任务。为了切实提高教学质量，进一步加强重点课程建设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**一、重点课程的范围和产生办法**

**第一条** 校级重点课程是指在专业培养体系的主干课程中，对学生培养质量影响较大的课程，是反映学校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的关键课程。校级重点课程的确定与建设分期分批进行。每批重点课程由课程所在系根据其建设情况向教务处提出申请。其内容包括课程在人才培养中的地位和作用课程建设的现状和水平；课程建设目标、规划和措施等。经教务处初审，提交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，由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。

### **二、重点课程建设的基本要求**

**第二条** 有一支学术水平高、教学经验丰富、治学严谨的教师队伍。

**第三条** 能密切关注和研究国内外同类课程的新进展，编写或选用具有先进性和适用性的教材。

**第四条** 积极开展教学方法、教学手段和教学理论研究，申请具有较高等级的教学研究项目，撰写具有较高质量的教学研究论文。

**第五条** 在教学改革中成效明显。

**第六条** 具备完整的教学文件及资料(教学大纲、教案、讲稿、试卷库等)，实验课有良好的实验条件和较高的开出率。

### **三、重点课程的支持和管理**

**第七条** 重点课程的支持

重点课程由所在教学系负责建设，一经确定，学院将给予如下支持：

1.一定的经费支持，用于改善教学条件，购置教学参考书和资料，参加国内有关课程建设的学术会议，资助高水教材的出版等；

2.享有实验室建设与投资方面的优先权。

**第八条** 重点课程的管理

1.重点课程的建设规划、教学大纲和教改方案由教学系主任审定；

2.重点课程应按课程规划的目标落实具体措施，定期检查教学质量、总结教学经验；

3.重点课程定期组织验收。学校将通过适当方式宣传推广其课程建设的经验，并表彰对该重点课程建设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和系主任；若发现重点课程建设不力，经帮助后仍未改变现状的，学校将中止资助，并限期采取措施予以改进。

### **四、附 则**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于2020年9月1日起施行。